

附件 1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海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的（全部）供应商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中电建（西安）港航船舶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6人，营业收入为39348.33万元，资产总额为26360.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中电建（西安）港航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指本项目的项目名称。